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20〕202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持续做好 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

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50日攻坚预报预警日报》（2020年4期）预报结果，粤东中南部可能出现臭氧污染，我市需于24日起参考Ⅲ级应对工作加强污染管控。请各地、各部门在10月2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函》（汕环函〔2020〕201号）的基础上，持续加强污染应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木材加工制品业、塑料制品业、电子设备制造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实行限产、停产或错峰生产。

二、加强机动车管控，加强国控点位周边交通拥堵黑点疏导，开展对超标柴油车的联合路检，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三、加强对餐饮行业油烟排放的执法检查，严格查处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和排放不达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对建筑工地、交通工程、水利工程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的监督检查,对使用冒黑烟或经检测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志恒 电话：33444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分局，执法监督科。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